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
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为 88 人，注册会计师 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6,069.23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

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